关于对《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京编办发〔2022〕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通编办〔2023〕10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通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代为起草了《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区财政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15个相关部门及5家代理机构、5家供应商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1. 起草文件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考虑

《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细化了在通州区本级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流程。提高通州区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处理效能，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

三、主要内容说明，拟采取的措施或者将要实施的制度

（一）《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11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法律法规和《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京编办发〔2022〕4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通编办〔2023〕10号）的有关规定研究起草修订的。

（二）《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共分为7个部分，分别规定了受理、处理投诉范围、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分工，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领域投诉处理流程，对区级各行业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处理的具体工作要求等。

（三）《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一部分明确了受理、处理投诉范围。

（四）《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二部分明确了区级各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分工，要求各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区政府有关部门实施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监督管理职责分工的通知》（通编办〔2023〕10号），按照“谁主管、谁监督”原则，受理并依法处理投标人（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

（五）《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三部分明确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投诉流程。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主要投诉处理流程是提出异议-投诉提起—投诉受理—投诉处理及反馈。

（六）《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四部分明确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流程。政府采购项目领域主要投诉处理流程是质疑的提出与答复-投诉提起—投诉处理及反馈。

（七）《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第五部分明确了对其他各行业领域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第六部分明确了对区级各行业监督部门在招标投标领域投诉处理的具体工作要求。第七部分明确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关于规范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受理、处理投诉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拟于近期报区政府审批。

通州区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16日